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会展片区绿地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26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7524)

[1. 总则 13](#_Toc15965)

[2. 招标文件 15](#_Toc2293)

[3. 投标文件 16](#_Toc2468)

[4. 投标 18](#_Toc2535)

[5. 开标 18](#_Toc22299)

[6. 评标 18](#_Toc18099)

[7. 合同授予 19](#_Toc2835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_Toc23764)

[9. 纪律和监督 20](#_Toc1635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_Toc120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_Toc30710)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3](#_Toc3161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1258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7](#_Toc3240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41](#_Toc3212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1](#_Toc2965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75](#_Toc32112)

[第七章 图 纸 76](#_Toc2284)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7](#_Toc2539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_Toc1586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0](#_Toc45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2](#_Toc18161)

[三、投标保证金 84](#_Toc15928)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5](#_Toc23246)

[五、施工组织设计 86](#_Toc27069)

[六、项目管理机构 89](#_Toc2827)

[七、资格审查资料 91](#_Toc2108)

[八、其他资料 96](#_Toc1920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会展片区绿地整治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会展片区绿地整治工程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以郑港经发投资【2024】81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本次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会展片区绿地整治工程；

2.2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物流会展区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豫州大道、金陵大道围合区域；

2.3项目概况：（包含但不限于）荆州路简易绿化面积约27.7万平方米；孙武路、皛店路简易绿化面积约11.7万平方米；滨河东路简易绿化面积约2.3万平方米；亳都路简易绿化面积约9.5万平方米；高铁站周边及匝道桥下简易绿化面积约0.29万平方米；高铁站周边及匝道桥下临时绿化面积约14.60万平方米。总绿化面积约为66.09万平方米。包含绿化种植、灌溉等。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工期要求：365日历天(其中：计划于2024年11月30日完成工程量的90%，剩余工程量的10%在2025年4月30日全部完工并达到验收标准。)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项目负责人本人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3.3**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3.4财务要求：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5信誉要求：

3.5.1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

注：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5.2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3.6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指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9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5、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上午9: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 ”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开标有关信息：**

6.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3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371-60870275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北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

联 系 人：杨永丽 刘玲玲

电 话：0371-65585907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2号楼256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6199628

2024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371-60870275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北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  联系人：杨永丽 刘玲玲  电话：0371-65585907 |
| 1.1.4 | 项目名称 |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会展片区绿地整治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物流会展区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豫州大道、金陵大道围合区域。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 （包含但不限于）荆州路简易绿化面积约27.7万平方米；孙武路、皛店路简易绿化面积约11.7万平方米；滨河东路简易绿化面积约2.3万平方米；亳都路简易绿化面积约9.5万平方米；高铁站周边及匝道桥下简易绿化面积约0.29万平方米；高铁站周边及匝道桥下临时绿化面积约14.60万平方米。总绿化面积约为66.09万平方米。包含绿化种植、灌溉等。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 |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 1.3.2 | 工期要求 | | 365日历天(其中：计划于2024年11月30日完成工程量的90%，剩余工程量的10%在2025年4月30日全部完工并达到验收标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1.3.4 | 质保期（养护期） | | 1年 |
| 1.3.5 | 安全管理目标 | | 无安全性事故，安全防护达标；确保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杜绝火灾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安全事故、杜绝因扬尘治理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项目负责人本人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财务状况：**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 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  注：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指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时间：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
| 形式：将提出的问题按要求格式发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便招标人澄清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招标人可以以澄清文件的方式澄清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如果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除招标文件外，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 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15日前 |
| 形式：按要求格式发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便招标人澄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4小时内 |
| 形式：按要求格式发送回执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 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4小时内 |
| 形式：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本项目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按国家标准执行。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大写)： 陆仟贰佰叁拾柒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元伍角陆分  (小写)： 62374339.56 元。  其中：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元  (二)措施项目费：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三)其他项目费： 元；  （其中暂列金额：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四)规费： 元；；  (五)税金： 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递交方式1：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下列账户  户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子账号：  方式 2：电子保函，投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详见http://www.zzhkgggzy.cn/zzhkgsyqjyzx/InfoDetail/?InfoID=dd792dbd-0866-44bd-827b-7b8378fc1547&CategoryNum=019“《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功能上线运行的通知》”、“《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投标人将电子保函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保函以电子开、评标系统查询为准。  注：（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转账交纳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电汇等形式（请勿使用结算卡进行转账）；  （2）请投标人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账号交纳保证金，详细核对，确保相关信息无误；缴纳时应做到“一项目一标段一缴纳”，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或标段）的保证金。  （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标段，未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条不作为无效标条款。  （4）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账户的时间为准，请投标人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各银行节假日期间停止对公转账，部分银行对公转账周期较长）。  （5）若因收款人名称过长转账失败，可将收款人名称中“括号”使用半角输入。  （6）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开标当天以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查询的结果为准。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近三年（指2020、2021、2022年度）（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2019年1月1日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2021年1月1日以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企业电子签章与企业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3）若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处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4年 月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电子招投标系统。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150米路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5.2 | 开标程序 | | （1）公开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其他内容）。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的批复》中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 (试行)和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号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制度（试行）的通知》（郑港综执[2023]60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牵头主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利工程等项目，应当采用“评定分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牵头主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利工程等项目，应当采用“评定分离”），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2-5家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5家时，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3家且＜5家时，全部推为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具有竞争性后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
| 7.1 | 定标方式 | |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中标价的5%。  缴纳形式：可采用现金转账或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的形式进行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发包人。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扣除应  扣罚的违约金后，退还剩余的履约担保。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 |
| 10.2 | 技术咨询 | |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0371--61318573 |
| 10.3 | 确定中标人原则 | | 详见定标办法 |
| 10.4 知识产权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10.5重新招标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除以上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10.6同义词语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10.7监 督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 | |
| 10.8解释权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10.9招标人声明 | | | |
|  |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招标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 | |
| 10.10 | 特别提醒 |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4）如投标人原因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或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86199291、0371-61318573。  （9）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10.11 | 其他 | 1.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补遗书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2、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工程类计算，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3、本项目为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周期以财政部门的实际付款节点为准，在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不得以财政部门付款周期较长为由，影响施工总工期。**  4、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要求、质保期要求及安全管理目标**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定标方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工程量清单（另附）；

(7）图纸（另附）；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要求格式发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按要求格式发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知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开标主要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办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目录** | | **本工程**  **是否存在** |
| 一、基坑工程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是□否☑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是□否☑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是□否☑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是□否☑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是□否☑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是□否☑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是□否☑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是□否☑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是□否☑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是□否☑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是□否☑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是□否☑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是□否☑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是□否☑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是□否☑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是□否☑ |
| 七、其它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是□否☑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是□否☑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是□否☑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是□否☑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是□否☑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是□否☑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 **本工程**  **是否存在**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是□否☑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是□否☑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 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是□否☑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是□否☑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是□否☑ |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是□否☑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是□否☑ |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是□否☑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是□否☑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是□否☑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是□否☑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是□否☑ |
| 七、其它 | |  |
|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是□否☑ |
|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是□否☑ |
|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是□否☑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是□否☑ |
|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是□否☑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是□否☑ |
| 备注 | 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 （建办质【2018】31号），施工单位在投标时需对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质保期（养护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安全管理目标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 **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技术标：40分  综合标：10分  投标报价：5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 | 有效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5%-100%（含95%、100%，下同）之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值=最高投标限价×50%+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  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确定: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5家时，为各有效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等于5家时，则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95%-100%的范围内，评标基准值=最高投标限价\*95%。  备注：以上内容中涉及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均不含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是指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 2.2.3 |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2.2.4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 0.5-2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分＜得分≤2分 |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分≤得分≤1分 |
| (2)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 1-5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分＜得分≤5分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分≤得分≤2分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 1-5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2分＜得分≤5分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分≤得分≤2分 |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1-5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2分＜得分≤5分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分≤得分≤2分 |
|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 1-5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分＜得分≤5分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分≤得分≤2分 |
| (6)工期保证措施 | | 1-4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分＜得分≤4分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分≤得分≤2分 |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 1-4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2分＜得分≤4分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1分≤得分≤2分 |
|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 0.5-2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分＜得分≤2分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分≤得分≤1分 |
|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 0.5-2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分＜得分≤2分 |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分≤得分≤1分 |
|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 0.5-2分 | 1. 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分＜得分≤2分 |
| 1. 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0.5分≤得分≤1分 |
|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 0.5-2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1分≤得分≤2分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5分＜得分≤1分 |
| （12）风险管理措施 | | 0.5-2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分＜得分≤2分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0.5分≤得分≤1分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 | | |
| 2.2.4  (2) | 综合标  （10分） |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5分） | 项目管理机构各专业管理人员（施工、质量、材料、安全、资料）齐全且在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的项目部成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中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提供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或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岗位任命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材料，安全员提供安全C证。社保证明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
| 服务承诺（5分） | （1）协调周边关系，技术、机械设备投入等方面的服务承诺（0-2分）  （2）投标人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0-1.5分）  （3）投标人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0-1.5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分) | | 投标报价  （30分）  （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27分，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在27分的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最多扣10分；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在27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高加至30分，如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3%以上者，每再低1%在满分30分基础上扣1分，最多扣10分。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10分）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随机选择10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综合单价基准值。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1分，在评标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 主要材料单价得分  （5分） | 主要材料项目单价随机选择10项材料，材料的单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值。在材料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 措施费报价得分（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5分） |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若措施费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按措施费最高投标限价的95%作为基准值。  （1）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  （2）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  （3）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
| 备注：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服务承诺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书处理，不再进入评标程序进行评审。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被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5家时，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3家且＜5家时，全部推为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当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具有竞争性后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需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出技术咨询建议。

# 第四章 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会展片区绿地整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的批复》中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 (试行)和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号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制度（试行）的通知》（郑港综执[2023]60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牵头主导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利工程等项目，应当采用“评定分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三、定标程序**

招标人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5日内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不能按时定标的，及时告知各投标人延迟原因及新的定标时间。定标会议地点设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宣布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及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二)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开评标情况并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三)汇报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汇报的其他内容。

（四）招标文件中如明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需汇报考察、质询报告。

(五)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书面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四、定标核查**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

2.中标候选人受贿行贿情况；

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具体标准如下。

1.定标会议当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情况，且在有效期的。

2.定标会议当天在项目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hngcjs.hnjs.henan.gov.cn/creit/creitListView）】及中标候选人注册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2019年1月1日（原则以决定日期为准；没有决定日期的，以发布日期为准）以来的不良行为情况，且在有效期的。

3.定标会议当天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hkgggzy.cn/zzhkgsyqjyzx/）“曝光台”栏查询各中标候选人2019年1月1日（以发布时间为准）不良行为情况。

招标人应将定标核查情况完整记录，并提交至定标委员会。

**五、考察、质询**

本项目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不再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六、组建定标委员会**

(一)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七、定标要素**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方可进行下一步定标评审，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定标要素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1 |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 评标报告中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以及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  |
| 2 | 定标核查情况 | 招标人定标核查记录。 |  |
| 3 | 价格因素 |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
| 4 | 企业实力 |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社会贡献情况。 |  |
| 5 | 投标方案 | 主要为实现工程建设目标、强化工程实施重点和解决管理难点，并充分体现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因素。 |  |
| 6 |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 人员组织调配的及时性、合理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售后服务便利性等因素。 |  |

**八、定标方法**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会展片区绿地整治工程定标方法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一次性票决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直接票决过程中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确定中标人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

**九、定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会议结束后3日以内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期3日。

**十、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或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会展片区绿地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会展片区绿地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际物流会展区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豫州大道、金陵大道围合区域。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荆州路简易绿化面积约27.7万平方米；孙武路、皛店路简易绿化面积约11.7万平方米；滨河东路简易绿化面积约2.3万平方米；亳都路简易绿化面积约9.5万平方米；高铁站周边及匝道桥下简易绿化面积约0.29万平方米；高铁站周边及匝道桥下临时绿化面积约14.60万平方米。总绿化面积约为66.09万平方米。包含绿化种植、灌溉等。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记载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已考虑法定节假日及农忙期间的施工组织，不能以此为理由而影响工程进度与劳动力，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应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劳动力支援、机械设备支援、管理人员支援等补救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控制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在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税率：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1.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六款之约定；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工作联系单、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涉及工程量或工程价款增加的事项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有效；发包人下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6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8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12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六、合同文件构成”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实施前5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2份全套完整图纸，施工期间先提供2份能够满足开工需求的施工图纸，其余图纸应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陆续提供。如需使用标准图集和技术规范，承包人应负责复制、购买此类图集和规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需使用国外(境外)图纸，发包人则应负责复制、购买、翻译此类图纸并向承包人免费提供2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承包范围内各单体建构筑物整套施工图。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商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2.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营业执照、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扬尘治理专项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同时递交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14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9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工程施工期间，每举报一起，一经核实，接受举报方可根据情况给予举报人500元至5万元不等的奖励；承包人不得贿赂拉拢监理人、发包人的相关人员，严禁发生正常工作以外的任何不正当联系，发生一起经查实承包人承担100万元违约金。

1.11 专利技术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5% 。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以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1）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2）同意竣工验收

（3）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4）签发工程接受证书

（5）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6）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7）其他涉及工程量、工期及工程价款增加的事项 。

2.3提供施工场地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1）根据国家和省颁发的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图纸技术说明对该项目质量、安全进行系统的监督、检验、评定。

（2）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包括人员的配备、检测手段和各种规章制度。

（3）接受郑州市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领导，认真落实提出的质量方面的整改意见，及时汇报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情况。

（4）参与分部工程的质量检评，签署评定意见。

（5）组织、评定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6）参与工程所采用的新结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实验的质量评定。

（7）审查一般性质量、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方案。

（8）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协调施工进度。

（9）根据本项目现场实施管理办法中的奖罚条款，进行奖罚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利：

（1）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决定工期延长；

（3）同意将工程的非关键、非主体结构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

（5）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6）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

（7）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指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指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

（8）对核算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批准。

（9）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3.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 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3.5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量 ；

（2） / ；

（3） /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

4.1.10其他义务：（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应当对在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所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6）按照第9.4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9.2款〔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9.3〔治安保卫〕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以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要求提交本项目建设相关竣工资料，包含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

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四套，电子版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资料必须及时、真实、准确、交圈、完整。在验收前10天提供一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提供三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以及一套电子竣工资料（含工程施工过程录像），应达到档案部门的归档标准、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四套（至少一份为原件，且装订成册），电子一套（含PDF扫描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⑵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⑶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依据法律、法规、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令等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一金三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对自己确认的农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先行支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及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严禁以任何形式招录或者使用男60周岁、女50周岁以上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

⑷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关于印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建〔2016〕184号）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豫建设标〔2016〕48号）、《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等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生活垃圾的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并承担其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理原则为：谁产生谁清理；负责施工场地内道路铺设、维护、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符合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保证施工的排水，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根据发包人安排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发包人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双方按规定缴纳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建筑垃圾由所有施工单位各自清理并承担费用。

⑸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⑹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施工造成的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⑺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⑻全面负责工程现场与周边关系协调管理工作，确保工程所需材料、机械设备及时进场施工，不影响施工进度，并确保与周围村民、所属办事处建立良好的关系，创造优越外部施工环境；

⑻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施工范围内的已完及未完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⑼承包人每周向业主进行施工周报，周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安全技术交底情况；2.本周工程进度完成率及下周实施计划；3.安全自检情况及文明施工情况的处理及措施；4.施工现场人员出勤率；5.专职安全员检查记录，安全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6.大气污染治理及防尘措施实施情况；7.承包人认为需上报的其他情况。每月25日报本月完成工作量和下月进度计划，工程事故报告时间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⑽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⑾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包括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安全员迟到或未到场，发包人将对此行为进行每次5000元的罚款。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安全、质量、扬尘治理原因遭受处罚，承包人除承担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情况，给予承包人一次5万元至50万元不等的处罚；

⑿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⒁每周会议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出席。缺席一人罚款1000元，迟到一人罚款100元。

⒁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项目的总体施工安排，为其他专业队伍创造条件，根据需要提供承包范围内所有室外工程施工场地；室外工程在发包人认为达到开工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室外工程的施工；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室外设备及材料布置，若影响室外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拆除或移位，相关费用不再计取；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予以拆除，相关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正式施工图后，应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认真核对各专业的施工图纸，7天内(或根据施工进度要求)提出详细的图纸会审内容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发包人，一份交监理，并由发包人审核后送设计单位；

⒃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交底。承包人应认真审核施工图，对图纸中的错误、遗漏、矛盾的部份有义务在该部分开始施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出，以便发包人协调设计等单位进行更正，若承包人没有提前7天向发包人提出，则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等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由于审图不严原因引起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上访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18）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照明、围栏设施、警告信号和警卫。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负责管理工地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的进出。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允许参观人员进入场地。并对上述义务负全部责任。承包人未履行义务，造成工程损坏、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9）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20）承包人进入场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场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场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21）必须遵守厂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的规定并且为发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

（22）按郑州市有关规定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派专人疏通交通保证道路通畅，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23）四不准：1.监理未开施工令不准施工；2.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要求准备完毕，施工现场污染周边环境不准施工；3.主要施工材料送检不合格，不准入场施工；4.施工方及监理方管理人员未到场，不准施工。

（24）发包人负责征迁协调工作，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的征迁协调工作。

（25）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赔偿工作（若发生），提交准确的现场情况报告。

（26）每周进行安全进度评选，对评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并根据评选结果进行奖罚。

（27）承包人采购材料需经监理人与发包人认可，满足图纸要求，符合国家规范。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主要设备和材料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详细品牌清单。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郑州市场当年行业主管部门批复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发包人验收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搭建临建房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质。

（29）承包人具有履行施工防尘的义务，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编制施工防尘环保措施计划并承担环保责任及费用，因防尘式环保措施不到位导致处罚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0）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备案、验收及相关检测监测工作等。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现金转账或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的形式进行履约担保；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递交时间：履约担保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发包人。

期限：担保有效期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若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在履约担保期前届满的，承包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有效期限相衔接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依约行使相应权利，提取担保金。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若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供履约担保的未按期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将不进行任何款项的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分包

4.3.2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6日，每周必须不少于44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3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金1万元；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如果继任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 。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29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8万元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除须立即按照规定选派合格人员外，还将被扣取一定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扣款标准为：扣减30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扣款标准为：扣减10万元/人次，除此以外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为5万元/人次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除须立即按照规定选派合格人员外，还将被扣取一定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扣款标准为：扣减30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扣款标准为：扣减10万元/人次，除此以外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为5万元/人次；如果项目经理擅自脱离施工现场，经监理人确认的，将处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4.11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4.11 款。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2）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十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十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十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4）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十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受、运输和保管：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各环节须进行报送的要求实施，主要材料需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认可才能使用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1项，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测量放线

8.1.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2）防扬尘措施需购置专门设备，若未按要求设置防扬尘措施，发包人将自行购置防扬尘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从进度款中扣除。

9.1.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调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9.1.1.3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贯彻落实《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等政府实时发布的关于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的各类相关文件及政策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明确由专人负责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2、按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9]192号文）及关于印发《郑州市扬尘污染治理标准（试行）》 的通知（郑控尘办[2019]101号文）要求执行。3、防扬尘措施需购置洒水车、雾炮等专门设备，若未按要求设置防扬尘措施，业主将自行购置防扬尘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从进度款中扣除。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上述政府文件精神，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严格执行相关部门实时发布的最新文件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5日提供

9.1.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开工

11.1.1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11.1.2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1‰支付违约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0%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13.工程质量

13.1.1工程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工程材料附表填写的产品品牌，施工中由发包方、监理核对认可后方可使用，如产品未达标，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执行技术质量规定，完工后承包人要及时进行资料整理，报监理工程师验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隐蔽施工，否则对承包人给予2000元罚款，同时承包人要采取返工措施，对隐蔽部位进行补验，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其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4.试验与检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

14.3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调整。

（二）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

（三）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发生增减，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后，工程量据实调整。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15.4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计量规则、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由合同当事人商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先行结算，最后以审计后的价格为准。

对于起重机等涉及人身安全的专业，要根据要求合理报价，保证工程质量，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七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七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5.6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8 暂估价

15.8.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5.8.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信息价中有的材料，以招标时采用的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最新月份《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月信息价里面没有的而季度信息价有的，参考最新季度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基准价。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的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大气管控期间，若混凝土等市场价格与信息价偏差较大时，待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相关政策后，施工单位上报混凝土量等至监理与甲方同意后，按文件执行。

人工费按照河南省发布人工价格指数文件执行动态调整计入。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价的均以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优惠比例进行优惠。

17.1.3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价款执行单价合同形式，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工程实际完成量 。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7.2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拨付工程预付款，拨付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期限： / 。

预付款保函的形式为： / 。

17.3工程进度款支付

17.3.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按完成工程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承包人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后，经由监理确认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交工验收后，由政府相关部门全面决算完成后，拨付至结算价的97%，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扣除因施工质量造成的返修等费用，28个工作日后无息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注：工资性工程款作为同期进度款一部分单独计取支付）。

进度款资金拨付申请、审查：工程正常施工期间，承包单位发起工资性工程款申请，经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审批无误确认后提交发包人。工程计量，每次进行工程款拨付申请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包人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工作量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随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并报监理审核。农民工工资须按月发放。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或财政零余额账户统一支付。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足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缴纳因自身原因产生的扣款（若有），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的97%时，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结算价全额的发票。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涉及设计变更工程由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经监理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后，合同内材料费按75%、施工费按50%进入工程计量；合同外材料费、施工费等按变更对应造价的50%进入工程计量。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的变更造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所有涉及签证的建设内容，决算审计前不予支付。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3个工作日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7个工作日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7.4质量保证金

17.4.1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照竣工结算价格的3%比例预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4.2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进一步约定如下：发包人在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不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6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

18.竣工验收

18.3.7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8.4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8.4.1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8.4.2进一步约定如下：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验收申请证书。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内未进行验收的（以项目批准单位的验收作为最终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8.4.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5%支付违约金 。

18.7 竣工清场

18.7.1承包人完成竣工清场的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

19.7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小时 。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均由承包人办理并自己承担费用。

20.5其他保险

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费用，保险对象为承包人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全部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承包人需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自行考虑，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20.6.2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政府禁止令引起的社会性突发事件（比如：环境管控）；(2)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医学观察需隔离的传染性疾。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补充如下约定：

（8）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9）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

（10）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开工；

（11）无正当理由未按第合同约定收到通知后28天内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12）无视监理人的书面警告，拒不改正 。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应保证除不可抗力外的任何情形下保持连续施工，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工、竣工或节点工期预期的，逾期每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已完成并经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的合格工程按80%结算。进场的所有材料、器械等施工用品自接到发包人离场通知后15天内全部清理出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未按时退场的材料、器械等施工用品，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置。

（3）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工期不予顺延，并按不合格工程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材料不合格的，承包人除更换为合格材料外，还应按不合格材料部分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各项违约责任有专门约定的，按相关约定中标准较高者执行。其他违约情形，每次项或每日支付1000元违约金。

（5）根据本合同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均有权在支付任一笔款项时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及时补足。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符合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发包人违反第15.1款〔变更的范围〕第（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7）其他： 双方另行协商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22.2.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4.争议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郑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4.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5.补充条款

25.1承包人不认真履行合同，在实质性问题上违反合同内容，拖延工期，忽视工程质量，不守信用，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或终止合同。报请政府监管部门列入投标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与发包人有关的招标。

25.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每周常驻工地不少于6日（发包人实行工地考勤制度），重点部位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在场，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于以下处罚：项目经理罚款1万元/天、技术负责人罚款5000元/天，罚款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5.3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5.4为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提供《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安全组织机构，针对项目情况制订的的实施性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报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备案。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25.5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25.6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25.7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未按期交付使用，承包方承担延期所造成的损失，并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

25.8承包人应配备满足需求的工具车辆，协助发包人积极参与周边协调工作，改善施工环境，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5.9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现场项目部、监理人的管理，所下发的管理制度、会议纪要、通知等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10如有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离场：（1）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30天内仍不进场施工；（2）未按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发包人以合同履约整改督促单形式通知承包人3次，仍未按要求完成。若出现上述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离场且终止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将承包人列入投标黑名单。现场已完工程量的决算约定：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的已完合同内实体工程量按80%进行决算，进场的所有材料、器械等施工用品自接到发包人离场通知后15天内全部清理出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未按时退场的材料、器械等施工用品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置。承包人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保有索赔权。

25.11按照《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标准化实施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工地扬尘治理执行八个百分之百标准，承包人要配备专职扬尘治理管理人员，采取防治扬尘的相关技术措施及配备洒水车、雾炮等扬尘防治工器具，确保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封闭管理，裸土全部采用密目网覆盖，施工区域道路及进厂施工道路全部硬化，同时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环保等部门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达到八个百分之百标准，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土方开挖工作。若承包人未按政府规定、要求或合同约定尽到安全文明施工义务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做出有关扬尘、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处罚规定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保留进行追加处罚的权利。

25.12承包方应负责所承担工程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并配合总包单位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方予以配合，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25.13在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内，承包方不清理施工现场，发包方将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从承包方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同时承包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5.14若因承包人与其材料或设备供应商、分包商、劳务队伍等出现法律纠纷，导致发包人在仲裁或诉讼程序中被列为当事人的（无论发包人最终是否承担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上述违约金与损失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 （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其他防水工程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安全责任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建设部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河南省、郑州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落实保护环境质量责任，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审核承包人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

（二）向承包人移交本工程施工场地，并明确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的安全责任。

（三）在工程施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地质资料；相邻建（构）筑物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提供本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付款计划按时、足额向承包人付款。

（五）不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六）不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七）有权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并可视为违约给予经济处罚；对不按要求改正者，发包人有权加重经济处罚；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发生事故的，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八）行使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二）承包人是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负责人，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业齐全且不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应报监理方核查、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施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承包人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三）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清单。

（四）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现场总负责单位的权利、义务，与其他和工程有关的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明火作业和进出洞口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建立完整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六）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派专人监督安全生产，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时时监督检查，检查应留有记录。

（七）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实体防护，并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八）对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查、市政管线、相邻建（构）筑物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如果发现资料与实际不符，应当立即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报告，并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施工作业前必须对地下管线进行物探。

（九）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应符合编制、审批程序。

（十）施工前，须认真审阅经发包人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发现设计图纸与规范要求不符或设计图纸标注不明时，应立即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及时形成文字记录。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一）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审查后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简化施工程序、工法、工艺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设施等公众环境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

（十二）做好工程及周边环境的监控量测工作，施工前应制订监控量测方案，监控量测方案及其布点应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监控量测数据要求准确可靠，并及时绘制曲线图表，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

（十三）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四）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车辆、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重机械、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当具有生产制造单位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的检测期内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

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设施等，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十五）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六）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十七）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工程管理人员、其他按照国家和郑州市的规定应当承保人员等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保险费用。

（十八）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发包人、监理方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九）行使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发包人，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中规定的一般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的，以及发生因工程施工原因导致对地面建（构）筑物等周边环境或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营造成重大隐患，影响其使用功能或损坏，需要组织社会力量紧急抢险的事故，除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10000～100000元作为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三）对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问题较多或情况比较严重或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处1000～10000元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河南省、郑州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郑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河南省、郑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地方标准）中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其他责任约定：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图 纸**

**（另附）**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其他部分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被否决投标。投标文件组成中单独的投标函格式以系统给定的格式为准，投标文件正文部分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本章要求格式为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经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评标价（大写） 元（¥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天。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如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5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 证书编号 |  |
| 工 期(日历天) | | |  | | | |
| 投标总标价 | |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评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 | |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规费 | |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税金 | |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暂列金额 | |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专业暂估价 | |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元)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质保期（养护期） | | |  | | | |
| 安全管理目标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⑴采用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须附基本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及转账凭证。

⑵投标保证金若为保函形式的，投标文件中须附电子保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扬尘治理措施及废用垃圾处理措施、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冬雨季施工、施工排水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及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合理化建议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途 |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相关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人员均须是本单位人员，并具有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学历 | |  |
| 职称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应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投标人近年没有发生诉讼和仲裁情况，本部分可不填写。

**八、其他资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招标人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 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根据“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豫劳社监察[2003]19 号文件”等相关部门相关规定， 我公司针对 （项目名称） 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不足部分从业主给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

注：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6、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7、单位负责人（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指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

8、服务承诺；

9、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